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关于报送上会材料的通知，公司预计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时间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